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，確保課程實施成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三、課程評鑑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需實施外部評鑑時，委員得另聘）。

四、評鑑人員：

(一) 內部評鑑：

- 1. 由課發會委員評鑑。
- 2. 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。
- 3. 由各學年教學團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、協同評鑑。

(二) 外部評鑑：

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五、評鑑內容：

(一) 課程設計與實施：

- 1. 學校行事課程。
- 2.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。
- 3. 學年班級行事。

(二) 學習評鑑：

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

六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均先對任教課程做自評。
- (二)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教學檔案、教室觀察、公開授課、檢核表。
- (三)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即包括「學期中」與「學期末」的非定期或定期評鑑。

七、評鑑實施期程：

- (一) 學期中：自評部分上學期於十一月份實施，下學期於四月份實施。
- (二) 學期末：上學期於十二月份實施、下學期於六月份實施。
- (三) 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以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。

八、評鑑規準與指標：見附件

九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- (一)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
- (三)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(四)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(五) 安排學習扶助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(六)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(七)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十、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學生作業檢閱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教育視導計劃」。
- (二) 本校教學實際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明瞭兒童作業、習作及教師處理作業之實際狀況，以加強作業指導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- (二) 為配合行政方面之需要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期由教務組長調閱學生作業一次，必要時，校長採行臨時抽查。
- (二) 調閱學生作業以各科作業簿為主，必要時，抽查操作表演、實驗、調查、蒐集…等作業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填寫作業檢測評鑑表(表一)連同作業簿送交教導處，做成紀錄及簽註意見。
- (二) 教務組長閱後蓋檢查章及職章呈教導主任、校長檢閱。
- (三) 每次調閱作業，如發現有特殊優點，或共同缺點，彙整後，利用教師週會統一提出報告，共同參考改進。

五、作業檢測評鑑項目：

- (一) 教學進度是否相符。
- (二) 作業批改是否逐題批閱。
- (三) 批改後是否請家長簽章。
- (四) 是否註明批閱日期。
- (五) 是否評訂等第或分數。
- (六) 是否指導訂正。
- (七) 作業簿是否保持整潔。
- (八) 是否有教師評語。

六、調閱作業檢測評鑑表做為年終考績依據之一。

七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一

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

學年度作業檢測評鑑表

領域名稱 (課程名稱)		班 級	——年 ——班	任課教師					
在籍人數		提交本數		檢閱日期					
評鑑項目				教師自評			檢閱者評		
				優	良	可	優	良	可
1.	教學進度是否相符				✓				
2.	作業批改是否逐題批閱				✓				
3.	批改後是否請家長簽章				✓				
4.	是否註明批閱日期				✓				
5.	是否評訂等第或分數				✓				
6.	是否指導訂正				✓				
7.	作業簿是否保持整潔				✓				
8.	是否有教師評語								
9.	其他_____								
評 鑑 結 果	優 點		改 進 建 議			備 註			

檢閱者

教導處主任

校長